《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

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峨山县城区目前现有常住人口近47915人，暂住人口2千多人，城区共有主线道路5条，支线道路22条，道路里程有14.23KM。目前城区道路状况是：一是城市交通规划和城区部分

道路的缺陷，以往的城市道路规划已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交通要求。二是城市道路除新建外，路面都比较窄，有的路段交叉路口多，设计不合理。三是主要商业区都是沿路分布，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又无停车场地，车辆只能路边停靠，人、车、路矛盾日益突出。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驾驶人不断增多，中心城区功能配套设施不完善，人、车、路矛盾较为突出，交通管理压力日趋加大。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管理触及社会民生、文明和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峨山县城区因存在道路规划不合理、停车场地少、三轮摩托车多和管理不到位等方面因素，车流、人流量大，容易发生交通拥挤、堵塞和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市容市，关乎城市的文明，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一直成为民众关注、反响较大，而又难于规范管理的现实难题。因此，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制定出台《峨山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草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借鉴和参考了其他县区的规定。

三、《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ー条，其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对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的综合管理。为促进城市交通环境改善，规范停车秩序，加强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

（二）明确停车泊位的设置相关规定。对停车泊位规划、设置标准、施划组织和停车位调整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明确“三种情形”的法律责任：一是单位和个人占用、撤除停车泊位，在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的；二是违反城市道路交通关于机动车停放规定的；三是单位和个人在停车泊位上清洗车辆的。对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作相应的教育或处罚。

（四）结合我县实际，未规定道路车辆停放的收费问题。